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300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趙若竹律師

張景琴律師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下同）89年11月11日結婚，婚後共同育有2名成年子女，兩造現共同居住於臺中市○○區○○街000號住所。兩造之家庭生活費用分擔不均，被告屢以「小孩是蔡家的」、「出國旅遊並非被告先提議」等為由拒絕分擔，致使原告幾乎承擔全部家用，經濟負擔沉重，兩造因而屢生爭執。且兩造自婚後性生活即不協調，被告拒絕與原告溝通，使原告無從改善，現更毫無性生活可言，完全喪失調節及修復婚姻破綻之機會，婚姻破綻遂逐漸擴大。原告在經濟上勉力支撐，復無法獲得來自被告之情感支持，多次試圖與被告懇談均未獲被告善意回應，長此以往亦逐漸失去與被告互動往來之意欲，兩造雖同住一個屋簷下，卻各自生活、迴避彼此存在而互不關心，自原告99年2月提起離婚訴訟至今，長達15年持續感情疏離，令原告感到無比孤獨、痛苦且無力。被告雖不同意離婚，惟不但不告知原告拒絕離婚之理由，亦毫無積極修復兩造婚姻之舉措，更於109年間擅自與原告分房而眠，難認兩造間具夫妻互敬、互信、互愛之情，客觀上亦難期待兩造彼此相互扶持繼續經營婚姻生活，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薪資所得除供自己基本生活開支外，亦分擔
02 家中三餐採買費用、外出聚餐費、子女補習費、生活用品採
03 買、出國旅費等，並非如原告所述由其承擔全部家用。近年
04 原告失業無工作及收入，目前所有生活開銷均是由原告父親
05 先前賣地所得所提供，且子女出國留學亦是經原告同意支付
06 學費。原告亦從未主動當面向被告溝通要求協助分擔，僅以
07 被動式不願支付做為表示，被告亦從未計較，自行支出。原
08 告平日回家均待在二樓臥房中，甚少下樓與家人互動，亦時
09 常口氣不好或態度不耐煩回應被告，導致兩造欠缺溝通，又
10 因原告不願與被告履行夫妻行房義務，被告日漸感覺被冷
11 落，才會睡客廳或與女兒同房睡，惟分房期間原告多次求
12 愛，被告也從未拒絕，並未冷落原告，反而是原告冷落被
13 告，並非如原告所言毫無夫妻間相互交流愛意之情及配合互
14 動之舉。原告本身易緊張、焦慮、恐慌，已長期服用身心科
15 用藥，112年5月更因照顧母親壓力大情緒不好，時常生氣，
16 被告勸其就醫改善症狀，惟原告不領情，屢次自撰離婚協議
17 書，逼迫被告簽字，期間被告亦努力與原告溝通，試圖改善
18 雙方關係，惟原告不願自我反省，卻將所有責任歸咎於被
19 告，執意要離婚，被告非無維繫婚姻之意願。原告前於98年
20 間亦曾對被告提起離婚訴訟，因主張與事實不符業經駁回。
21 是原告主張並非事實，兩造間並無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
22 離婚之事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得心證理由：

24 (一)兩造於89年11月11日結婚，原告前於99年間對被告提起離婚
25 訴訟，經本院以99年度婚字第344號民事判決駁回，兩造現
26 婚姻關係存續中等情，有戶籍謄本1份在卷為憑（見本院卷
27 第25頁），為被告所不爭執，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
28 實，首堪認定。

29 (二)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
30 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
31 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

01 文。而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以婚姻是否已
02 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
03 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
04 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
05 之意願而定（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24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再婚姻係以夫妻相互間之感情為立基，並以經營夫妻
07 之共同生活為目的，故夫妻自應誠摯相愛，並互信、互諒，
08 協力保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倘上開基礎已不復存
09 在，夫妻間難以繼續共同相處，彼此間無法互信、互諒，且
10 無回復之可能時，自無仍令雙方繼續維持婚姻形式之必要，
11 此時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12 (三)原告主張兩造長期無法就家庭生活費用分擔方式及性生活達
13 成共識，屢生爭執，原告多次試圖與被告溝通，均未獲被告
14 善意回應，被告亦毫無積極修復兩造婚姻之舉措，兩造長達
15 15年持續感情疏離，幾無互動，並於109年間分房等情，據
16 原告提出對話紀錄截圖、子女蔡易蓁之手寫信等件為證（見
17 本院卷第27至37頁）；復據證人即原告胞姊丙○○到庭證
18 稱：「(知不知道兩造的感情狀況如何?相處狀況如何?)感情
19 不好，有分房。第一次打官司的時候就有說分房。兩造沒有
20 什麼互動，之前節日的時候跟爸媽到原告家吃飯，兩個人會
21 同在一個客廳，但是都沒有講話。(兩造有跟你傾訴說他們
22 感情出狀況?)原告有先說要離婚，被告後來也有說離婚的事
23 情。被告說原告想要跟他離婚，被告說不想離婚，被告說原
24 告在吃身心科的藥，我說原告在家裡面看起來都很正常，被
25 告是不是要修改一下對原告的态度，被告就不太能接受。
26 (原告有沒有說為什麼想離婚?)第一次離婚是因為沒有履行
27 夫妻義務，後來有撤告，這次是因為出國，被告沒有幫小孩
28 付遊樂園門票錢，原告覺得小孩沒有在打工，這是父母應該
29 要出的，原告就說要離婚。(從第一次離婚到現在，原告中
30 間有沒有再跟妳表示他很想離婚或是不繼續這個婚姻之類
31 的?)原告有說沒有感情了，覺得這樣很痛苦。」等語（見本

01 院卷第150至151頁)。被告固以前詞置辯，並提出離婚協議
02 書、對話紀錄截圖、錄音檔及譯文為證(見本院卷第69至83
03 頁、113至115頁、127頁、165至167頁)，然亦不否認兩造確
04 對家庭生活費用之分擔有所爭執，且長期缺乏溝通，復自承
05 當初係伊主動沒有在主臥室睡，希望原告可以反省自己，伊
06 口腔不好所以不能親嘴等語(見本院卷第156頁)，可見兩
07 造確有因家庭費用分擔、性生活等婚姻維繫重要事項長期溝
08 通不良、關係淡漠，導致分房而居之情況，惟均將原因歸咎
09 於他造。然不論原因為何，綜合上情，堪認原告所主張兩造
10 婚姻所發生之問題，非屬虛構，均有所據。

11 (四)本院審酌兩造雖仍同住，然自99年原告提起離婚訴訟遭駁回
12 後迄今，並未修復感情，反自109年起分房多年，雙方互動
13 日益減少，無法經由良性溝通尋求共識，且於本件訴訟中互
14 相指責溝通不良之原因係對方所致，顯已失去婚姻中最重要
15 之互相體諒與包容，堪認兩造間之夫妻感情確已因前開爭執
16 而生裂痕，進而無法維持正常婚姻生活，最終僅淪為各自堅
17 持或相互指責之結果，夫妻間彼此扶持之特質已蕩然無存。
18 且兩造間之問題至今仍持續惡化，原告於99年間提起離婚訴
19 訟後，仍數次向被告表達離婚之要求，復提起本案訴訟，並
20 堅持離婚，可見已無維繫婚姻的意願，對被告喪失恩愛情
21 感；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其遭原告扭曲事實，不同意離
22 婚等語，然其並未提出得實質修復兩造婚姻破綻之具體方
23 法，反於本件訴訟中不斷指責係原告拒絕溝通，難認被告確
24 有繼續維繫兩造婚姻之能力。客觀上依兩造目前狀況，堪認
25 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
26 度，而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就上開離婚事由觀
27 之，難認為原告為唯一有責之一方。是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
28 第2項規定，以兩造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而請求離
29 婚，揆之前開規定及說明，即屬有據，原告請求與被告離
30 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3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01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3 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劉奐忱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9 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王嘉麒